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2]评字第 9000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 评估假设.....	40
十、 评估结论.....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8
十四、 签名盖章	5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



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22]评字第90002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芯威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芯威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会议纪要》（2022 年 1 月 17 日）文件，康芯威拟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对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康芯威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

包括康芯威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康芯威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以康芯威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015.7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圆整），比账面价值-6,163.38 万元增值 18,179.14 万元，增值率 294.95%。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清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但存在以下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合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拟提供过渡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位于经开区智能装备园 D3 栋五层，面积约12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自租赁之日起免两年房租。租赁期结束后，如康佳仍有租赁需求，可按照市场价格与合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除上述事项外，尚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已考虑租赁事项，未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20年1月开始，国内和国际社会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截止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当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估经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充分沟通后，是基于企业的市场预期结合基准日市场状况及报告日所能够掌握且已经明确的政府相关政策进行的，已考虑疫情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已考虑疫情继续发展有可能导致的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重大影响。对实际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预判可能存在的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审慎关注。

3、其他事项

（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康芯威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42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参考上述《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2）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主要包括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7项软件



著作权及3项商标权，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登记号	名称	权利人	类别/权利范围	申请/开发完成日	授权/首次发表日	总使用年限
1	2020100887487	一种存储器及其控制方法与存储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1-18	20
2	202010088767X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与数据存储装置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5-18	20
3	2020100888600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及数据存储方法与存储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1-18	20
4	2020206808709	以太网回波损耗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1-18	10
5	2020206809398	总线接口的测试辅助装置及测试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1-18	10
6	2020SR0682772	杀虫剂闪存分析除错工具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3-30	2020-5-7	50
7	2020SR0681406	Konsemi eMMC 量产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020-5-12	50
8	2020SR0691382	Konsemi eMMC 多用途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020-5-13	50
9	2020SR0714322	Konsemi eMMC 可靠度测试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7	2020-5-15	50
10	2020SR1609828	毕马龙行为分析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1	2020SR1609887	Konsemi PCIe 电压测试与功率量测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2	2021SR0028416	Konsemi PCIe 电源开关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3	44949465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14	44970258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15	44964464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对上述事项，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其他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的情形。

(3) 核查验证

本次评估根据需要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本次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已选择了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并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关于未来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在充分分析行业、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测算结论依赖上述收益预测资料，并不应当被认为是对收益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提供任何保证。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2]评字第 90002 号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及简称：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芯威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7CF03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D3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于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采购及销售；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电子器件、新型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通信器材、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采购、销



售（含互联网销售）、代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康芯威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营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采购及销售，半导体设备采购、销售，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股东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1	深圳康芯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550.00
2	深圳国鑫微电子有限公司	2,450.00
合计		5,000.00

（2）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的变更

2019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采购及销售；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电子器件、新型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通信器材、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代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D3 栋 5 层。

（3）截至评估基准日，康芯威公司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康芯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550.00	51.00%
2	深圳国鑫微电子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股本结构无变化。

3. 企业近年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

(1) 企业经营状况

康芯威公司主要经营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采购及销售；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电子器件、新型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通信器材、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代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目前已研发的产品有EMMC系列的模组及主控，产品已应用于部分电视、机顶盒中，UFS、SSD产品尚在研发过程中。目前eMMC 5.1系列产品在2020年已经成功面世，并且进入量产阶段；UFS系列产品2022年启动研发，2023年批量；2023年启动SSD研发，于2024年批量。

目前已研发的产品有EMMC系列的模组及主控，产品已应用于部分电视、机顶盒中，UFS、SSD产品尚在研发过程中。

①eMMC系列产品研发周期及单价

eMMC从eMMC4.0演进到最新规格之eMMC5.1，其读取速度提升至最高的400MB/s，为市面上大部分Android手机、机顶盒和电视的内存模块。在康芯威eMMC5.1控制芯片中，不仅有高速的读取性能，更解决了在突然断电所产生的掉数据的问题，以及控制芯片与不同主机间匹配之兼容性问题，以其优异的硬件与固件架构、配合优秀的FAE快速反应来大幅提高国产国造的市场占有率。

②UFS产品系列研发周期及单价

UFS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UFS模块于品牌手机的设计导入，初期需要非常高的技术门槛，导入的时程也比较久，新产品研究为在国内自主UFS主控制器，康芯威公司的技术路线规划为从芯片设计、模块量产到终端产品设计一条龙服务，此模式亦能够与模块厂相互竞争。其二，5G元年为2020年，5G手机应用已配置到UFS3.1规格才能与传输匹配。

③SSD产品

康芯威公司第一颗SSD产品采用PCIe Gen3 NVMe接口，连续读取可达2GB/s。控制



芯片中实现硬件化 ECC(LDPC 算法), 并支持最新制程之闪存(3D TLC/QLC)、ONFI/Toggle DDR 之闪存端口。内置高性能双核处理器、电源管理系统与 AES 数据安全算法。为数据稳定提供端到端数据保护、温度保护之服务。整体达国际指针主流产品之水平。

(2) 企业组织结构、人力资源及管理层构成、分子公司情况

①企业组织结构图



②人力资源及管理层结构

康芯威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共有在职员工 56 人, 其中: 研发设计及研发管理人员 33 人。人力资源状况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康芯威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保持稳定。

③子公司

康芯威公司设有 1 家股权投资单位合肥忆合电子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 纳入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肥忆合电子有限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成本法核算。

股权投资单位持股比例及投资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 比例	实缴持股 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	核算方法
1	合肥忆合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019-05-14	1,000.00	成本法

(3) 企业前两年和评估基准日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康芯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17.53 万元, 负债总额 10,380.91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163.38 万元, 2021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6.23 万元, 营业利润-4,832.32 万元, 净利润-4,858.27 万元。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简表 (单体)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41.00	5,611.42	4,217.53
负债总额	9,791.46	6,916.53	10,380.91
净资产	2,049.55	-1,305.12	-6,163.3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总收入	9,207.80	1,460.78	1,446.23
营业总成本	12,521.53	7,583.71	6,357.21
营业利润	-2,855.88	-3,352.08	-4,832.32
利润总额	-2,855.99	-3,354.66	-4,858.27
净利润	-2,855.99	-3,354.66	-4,858.27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XYZH/2020GZA50083	容诚审字[2021]230Z0813 号	容诚审字 [2021]230Z4267 号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简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76.49	5,179.74	3,521.69
负债总额	9,802.00	6,457.71	9,629.80
净资产	2,074.49	-1,277.97	-6,108.1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总收入	10,957.01	7,367.29	2,047.60
营业总成本	14,244.47	13,486.62	6,937.44
营业利润	-2,829.59	-3,350.55	-4,803.33
利润总额	-2,829.71	-3,352.34	-4,829.28
净利润	-2,831.05	-3,352.46	-4,830.13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XYZH/2020GZA50083	容诚审字[2021]230Z0813 号	容诚审字 [2021]230Z4267 号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认为康芯威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康芯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11 月份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4. 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5. 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不含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7%
教育费附加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家公司。

二、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根据《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会议纪要》（2022年1月17日）文件，康芯威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对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康芯威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包括康芯威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康芯威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并且由康芯威公司提供的清单载明，具体评估范围详见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评估明细表》。

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42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802.15
2.	非流动资产	2,415.3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762.3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59.17
15.	无形资产	400.61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3.2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4,217.53
22.	流动负债	10,324.68
23.	非流动负债	56.23
24.	负债合计	10,380.91
25.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163.38

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评估明细表内容除申报的表外资产外与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内容相一致。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已承诺无应纳入而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是一致的。

1、委估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其中：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96.88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账面值 296.88 万元，共 6 个账户，为人民币、美元存款。

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71 万元，未提取坏账准备，账面净值 37.71 万元，为销售货物等，账龄为 1 年以内。

3)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5.38 万元，未提取坏账准备，账面净值 5.38 万元，主要为销售货物等，账龄为 1 年以内。

4)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645.28 万元，未提取坏账准备，账面净值 645.28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基板费、代工费、低值费等，账龄为 1 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91 万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2.04 万元，账面净值 37.8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大部分账龄为 2-3 年。

6) 存货账面价值 736.34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59.05 万元，账面净值 677.30 万元，具体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等。

其中：

原材料主要为 TFCB3-256、TFCB3-128、晶圆芯片 64Gb MLC K9GCGD8U0F-W00000 等，共计 13 项，存放于震坤原材仓、报废仓、成品仓、研发仓内；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康佳电视 32S3、机顶盒 TX6 等，共计 25 项，存放于仓库内；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测试座 BGA153-SB2153AFM-TAZW-RA，共计 1 项，存放于深圳市金板科技有限公司内；产成品主要为主控成品 KS6581 控制器 芯片晶圆、模组 KS81AAB0-95S000-1ABS1C 32GB、主控成品 KS6581 控制器 芯片晶圆（合肥芯测）等，共计 57 项，存放于库房及各生产线内；在产品包括主控晶圆 KS6581AA，共计 1 项，存放于合肥芯测物料仓内。

7)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1.72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待摊费用等。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主要是对合肥忆合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在会计核算中，合肥忆合电子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各股权投资单位持股比例及投资成本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 比例	实缴持股 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	核算方 法
1	合肥忆合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019-05-14	1,000.00	成本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见被投资单位评估说明。

2)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其中：

车辆共计1辆，账面价值18.70万元，为办公用车辆，为别克GL8 ES28T豪华型商务车，购置于2019年，由车辆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625台，账面价值743.69万元，为各类计算机、切换器、逻辑分析仪TL3234B、直流电源分析仪N6751A等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于2018年-2021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及辅助单位内。电子设备的规格种类多，而且某些相同名称的设备，因其规格型号不同，其价格差距较大。

企业设备由综合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康芯威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设备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康芯威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设备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也无经济纠纷。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88.75 万元，账面价值 59.17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合肥办公场地的房屋使用权。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1,530.97万元，账面价值400.61万元。主要包括账面记录的3项外购软件，1项专有技术，账面未记录的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7项软件著作权及3项商标权。

①外购软件

原始入账价值为30.97万元，账面净值25.61万元，共计3项，为龙智JIRA项目管理软件V2018、ARM编译器、亿赛通文档安全防护软件，购置于2020-2021年，正常使用。

②外购的专有技术

原始入账价值为1,500.00万元，账面净值375.00万元，共计1项，为eMMC5.1控制器专有技术（常春藤）的技术，购置于2019年，正常使用。



③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共计15项，为账外资产，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登记号	名称	权利人	类别/权利范围	申请/开发完成日	授权/首次发表日	总使用年限
1	2020100887487	一种存储器及其控制方法与存储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1-18	20
2	202010088767X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与数据存储装置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5-18	20
3	2020100888600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及数据存储方法与存储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1-18	20
4	2020206808709	以太网回波损耗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1-18	10
5	2020206809398	总线接口的测试辅助装置及测试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1-18	10
6	2020SR0682772	杀虫剂闪存分析除错工具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3-30	2020-5-7	50
7	2020SR0681406	Konsemi eMMC 量产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020-5-12	50
8	2020SR0691382	Konsemi eMMC 多用途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020-5-13	50
9	2020SR0714322	Konsemi eMMC 可靠度测试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7	2020-5-15	50
10	2020SR1609828	毕马龙行为分析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1	2020SR1609887	Konsemi PCIe 电压测试与功率量测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2	2021SR0028416	Konsemi PCIe 电源开关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3	44949465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14	44970258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15	44964464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本次评估对象为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的资产权益，包括所有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及权属声明表明权利人为康芯威公司，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的权利属性为所



有权，权利人尚未许可他人使用。

康芯威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康芯威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也无经济纠纷。

上述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制开发获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均已实施在被评估单位产品系列中，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 长期待摊费用原始账面价值 978.1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3.21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技术授权费及外购的家具费用等。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

1)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41.01万元，主要为测试费、固资款等。

2) 合同负债账面余额10.81万元，主要为销售退回款等

3)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628.61万元，主要为职工工资。

4)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0.06万元，主要为印花税等。

5)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9,644.20万元，主要为借款本金及利息、保证金等。

6) 租赁负债账面余额56.23万元，主要为房租款。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共计15项。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登记号	名称	权利人	类别/权利范围	申请/开发完成日	授权/首次发表日	总使用年限
1	2020100887487	一种存储器及其控制方法与存储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1-18	20
2	202010088767X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与数据存储装置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5-18	20
3	2020100888600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及数据存储方法与存储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1-18	20
4	2020206808709	以太网回波损耗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1-18	10
5	2020206809398	总线接口的测试辅助装置及测试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1-18	10



6	2020SR068277 2	杀虫剂闪存分析除错工具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3-30	2020-5-7	50
7	2020SR068140 6	Konsemi eMMC 量产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020-5-12	50
8	2020SR069138 2	Konsemi eMMC 多用途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020-5-13	50
9	2020SR071432 2	Konsemi eMMC 可靠度测试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7	2020-5-15	50
10	2020SR160982 8	毕马龙行为分析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1	2020SR160988 7	Konsemi PCIe 电压测试与功率量测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2	2021SR002841 6	Konsemi PCIe 电源开关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3	44949465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14	44970258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15	44964464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对上述事项，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也无经济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无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1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且为会计期末等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会议纪要》（2022年1月17日）文件。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

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2014年）；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2016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14号令，2001年）；

1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1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2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权〔2009〕94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2011年）；
2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2017年；2019年财政部令97号修订）；
27.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文件；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33号，2013年）；
3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2. 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书
3. 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证书；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有关权属的承诺、声明；
6. 其他与资产的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报告、经济合同、协议及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预算和未来经营期的盈利预测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产销合同、协议；
7. 沪、深两市选择从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但小于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8.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9. 使用同花顺 iFinD 采集的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等数据；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1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 年版）；
1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参数资料、询价资料等。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其他参考资料等。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所获取的评估资料比较充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在经济行为实施后，并不影响企业的持续经



营和既定的获利模式，从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点来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3. 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价值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以市场为导向，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经调查，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可比公司进行市场法评估；同时与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进行市场法评估。另外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价值-负债评估价值

对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具体资产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1、流动资产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大额存款进行函证和替代程序，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人民币存款根据核实后银行存款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根据核实的外币存款金额和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



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其中：

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存货按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报废存货按照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对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电子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在库周转材料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在库周转材料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电子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电子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end{aligned}$$

① 重置成本

在库周转材料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



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基础费用（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率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除文件中不允许进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外，其他设备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率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构成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中所含增值税，在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可抵扣。

在库周转材料多为企业办公用机顶盒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无需设备基础和长时间占用资金建设，一般不需要考虑运杂费、基础费用、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直接以经市场调查确定的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 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评



估为零。

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净利润

在产品，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企业应交增值税等。以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肥忆合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 比例	实缴持股 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1	合肥忆合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019-05-14	1,000.00	资产基础法

对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首先采用本报告所述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按单体口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均未考虑具有或者缺乏控制权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 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车辆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车辆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车辆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车辆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车辆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率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除文件中不允许进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外，其他设备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② 综合成新率

根据车辆已行驶里程计算理论成新率，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确定车辆的现场勘察调整系数。然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调整系数计算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理论成新率：按照车辆已行驶里程计算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imes 100\%$$

勘察调整系数：根据现场勘察车辆的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舱、启动、路试、底盘、功能性零部件等部位状态，综合分析确定。

③ 评估值

$$\text{车辆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电子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电子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电子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① 重置成本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



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基础费用（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率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除文件中不允许进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外，其他设备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率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构成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中所含增值税，在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可抵扣。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无需设备基础和长时间占用资金建设，一般不需要考虑运杂费、基础费用、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直接以经市场调查确定的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 评估值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企业预付的房租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使用权资产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折现过程等，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查实确定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同时对使用权资产所指向的实物性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记录。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折现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外购的软件等无形资产，首先确定与被评估软件同款或相似的软件基准日市场价值，然后分析被评估软件的版本等反映技术特征参数：若现行市场软件与评估对象相同，则按照现行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若现行市场软件已经升级，则按照现行市场价值扣除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若被评估软件仍在免费升级或者可以免费升级，则按照现行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不含税）-升级费用

6) 专利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于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考虑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相关，而且其未来一定期限的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合理预测，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本模型选择收益分成折现模型，假设收益流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企业，则收益分成折现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i —预测第 i 年对应技术产品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待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限；

r—折现率。

其中：收入分成率

分成率的取值上、下限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结合所评估业务的特点确定。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根据国际技术贸易中已被众多国家认可的技术提成比率范围确定的，随着国际技术市场的发展，提成率的大小已趋于一个规范的数值。本次收入分成率根据分行业的统计数据确定。

经调查和访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到，上述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已实施在被评估单位产品销售系列中，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对应专利产品的收入、成本具有不可分割性，从整体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将上述各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合并估值，进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



7) 商标权

对于注册商标，由于均为一般商业保护性商标，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P—商标权评估值

C_1 —设计成本

C_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_3 —维护使用成本

经调查和访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到，上述商标权均已实施在被评估单位销售运营中，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D3办公室装修费、消防工程款等费用，以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评估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首先核对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及摊销计算的合理性，如合理则以账面摊余价值为评估值；对于家具等实物资产，本次主要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介绍。

3、负债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

各类负债在核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

（1）收益资本化法

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2）收益折现法

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在对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以及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核查无误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前提条件：

- （1）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产权明确；
- （2）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4）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在对企业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和市场调研，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之后，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并对此进行了综合分析和判断。具体过程包括：

（1）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 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 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预期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预测并可以货币计量；
- 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 具体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判断

从评估所涉及的具体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判断，评估对象是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的具体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3)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

通过以上因素的分析，从评估理论上和实务操作上来判断，被评估单位均具备适合采用收益法的理由，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4、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 (1) 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评估基准日存在的与生产



经营无关的资产或负债，定义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收益法的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和所收集的资料，具体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模型选择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B—企业价值：

$$B = P + C_1 + C_2 + E'$$

式中：C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价值

C₂—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E'—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6、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收益预测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



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经核查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企业目前经营条件、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外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

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

本次收益预测是以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进行的。

本次评估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T) \\ &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end{aligned}$$

(2) 收益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在对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行业前景及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



由于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权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K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T：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报酬率

(4) 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230Z42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经审计后的单体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的，可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未有变化事项。

(5)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负债）。被评估单位可以单独估算资产具体包括其他流动资产、报废的存货原材料、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等，上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等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

(6)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为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收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在现场调查阶段，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

（1）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按照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抽样的方式针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以确定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查阅相关资产购置合同发票、财务会计记录、权属证书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对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核查验证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的维护保养运行等记录，访谈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以及在企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资产调查表。

(4) 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企业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通过调查了解和访谈等形式对其业务的历史及发展情况进行调查。

对企业各种经营资质进行核查，以确定企业是否按照所要求的经营条件进行经营；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其他渠道获



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销售渠道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9.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 评估只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 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基础上进行计算的，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状况能够实现。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芯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康芯威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4,217.53 万元，评估值 5,023.80 万元，增值额 806.27 万元，增值率 19.12%；负债账面值 10,380.91 万元，评估值 10,380.9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6,163.38 万元，评估值-5,357.11 万元，增值额 806.27 万元，增值率 13.08%。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02.15	1,848.79	46.64	2.59%
2.	非流动资产	2,415.38	3,175.01	759.63	31.4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55.46	55.46	5.55%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762.39	777.09	14.70	1.93%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59.17	59.17		
15.	无形资产	400.61	1,083.21	682.60	170.39%
16.	开发支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3.21	200.10	6.89	3.57%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4,217.53	5,023.80	806.27	19.12%
22.	流动负债	10,324.68	10,324.68		
23.	非流动负债	56.23	56.23		
24.	负债合计	10,380.91	10,380.91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63.38	-5,357.11	806.27	13.08%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6,163.38 万元，评估值12,015.76 万元，增值额 18,179.14 万元，增值率 294.95%。

3. 评估结果差异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17,372.87 万元，差异率 324.30%。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难以单独量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同时，企业为轻资产公司，实物资产占比相对很小，企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但拥有无形资产及研发技术，虽研发成本投入较大，但未来能较好的反映销售网络、潜在项目、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所带来的经济收益，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4. 最终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015.7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圆整）。

5.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6,163.38 万元，评估值 12,015.76 万元，增值额 18,179.14 万元，增值率 294.95%。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产品、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充分体现了企业的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由此形成收益法评估增值。

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康芯威公司、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康芯威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康芯威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康芯威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无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形。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及未提供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尚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清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但存在以下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合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拟提供过渡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位于经开区智能装备园 D3 栋五层，面积约12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自租赁之日起免两年房租。租赁期结束后，如康佳仍有租赁需求，可按照市场价格与合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除上述事项外，尚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已考虑租赁事项，未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



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2020年1月开始，国内和国际社会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截止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当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估经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充分沟通后，是基于企业的市场预期结合基准日市场状况及报告日所能够掌握且已经明确的政府相关政策进行的，已考虑疫情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已考虑疫情继续发展有可能导致的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重大影响。对实际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预判可能存在的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审慎关注。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期后事项。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9. 其他事项

（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康芯威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42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参考上述《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2）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主要包括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7项软件著作权及3项商标权，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登记号	名称	权利人	类别/权利范围	申请/开发完成日	授权/首次发表日	总使用年限
1	2020100887487	一种存储器及其控制方法与存储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1-18	20
2	202010088767X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与数据存储装置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5-18	20



3	2020100888600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及数据存储方法与存储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2-12	2021-1-18	20
4	2020206808709	以太网回波损耗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1-18	10
5	2020206809398	总线接口的测试辅助装置及测试系统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1-18	10
6	2020SR0682772	杀虫剂闪存分析除错工具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3-30	2020-5-7	50
7	2020SR0681406	Konsemi eMMC 量产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020-5-12	50
8	2020SR0691382	Konsemi eMMC 多用途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020-5-13	50
9	2020SR0714322	Konsemi eMMC 可靠度测试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4-27	2020-5-15	50
10	2020SR1609828	毕马龙行为分析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1	2020SR1609887	Konsemi PCIe 电压测试与功率量测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2	2021SR0028416	Konsemi PCIe 电源开关工具软件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9-13	2020-10-14	50
13	44949465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14	44970258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15	44964464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	2020-3-27	2020-3-27	10

对上述事项，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其他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的情形。

(3) 核查验证

本次评估根据需要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本次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选择了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并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关于未来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在充分分析行业、企



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测算结论依赖上述收益预测资料，并不应当被认为是对收益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提供任何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 产 评 估 机 构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备案公告复印件
- 八、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十一、委托人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